

法律一本通 13

税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相关规定最新修订

(含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十七部法律、法规)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税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6

(法律一本通; 13)

ISBN 978 - 7 - 5093 - 6863 - 3

I. ①税… II. ①法… III. ①税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4436 号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李宁

税法一本通

SHUI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7 月第 5 版

印张/16 字数/397 千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63 - 3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三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年7月

目 录

一、 税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

二、 流转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7(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7(165)

三、 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242)

四、 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12(310)

五、 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2(335)

六、 土地方面相关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3(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4(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4(366)

七、 其 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5(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16(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6(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7(432)

八、 关 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7(435)

附录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20(478)

目 录

一、税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2
★ 第 三 条【依法进行税收工作】	2
★ 第 四 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3
第 五 条【主管部门及其权限】	3
第 六 条【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	4
第 七 条【税收宣传】	4
★ 第 八 条【纳税主体的权利】	5
第 九 条【税务机关加强队伍建设】	7
第 十 条【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7
第 十 一 条【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7
第 十 二 条【税务人员回避】	7
第 十 三 条【公众的检举权】	8
第 十 四 条【税务机关的范围】	19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第 十 五 条【税务登记】	19
-----------------	----

第十六条【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25
第十七条【纳税主体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	27
第十八条【税务登记证件】	27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 第十九条【设置账簿】	28
第二十条【须报送税务机关备案内容】	30
★ 第二十一条【发票主管机关】	30
第二十二条【发票印制】	37
第二十三条【税控装置】	38
第二十四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资料的保管】	38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第二十五条【纳税申报】	38
第二十六条【申报方式】	41
第二十七条【延期申报】	41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八条【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	41
第二十九条【非法定机关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49
第三十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49
第三十一条【税收征收期限】	50
第三十二条【滞纳金】	50
第三十三条【依法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50
第三十四条【开具完税凭证】	51
第三十五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51
第三十六条【分支机构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的应纳税额】	52

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53
第三十八条【税收保全措施】	53
第三十九条【未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赔偿责任】	54
★ 第四十条【强制执行措施】	54
第四十一条【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主体】	55
第四十二条【依法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55
第四十三条【违法采取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责任】	56
★ 第四十四条【阻止欠缴纳税主体的出境】	56
★ 第四十五条【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63
第四十六条【纳税人设定抵押、质押的欠税情形说明】	64
第四十七条【开付收据和开付清单】	64
第四十八条【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形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	64
第四十九条【欠税额较大的纳税人处分财产前的报告义务】	65
第五十条【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65
第五十一条【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的退还】	65
第五十二条【补缴税款】	65
第五十三条【税款缴入国库】	66

第四章 税务检查

★ 第五十四条【税务检查范围】	66
第五十五条【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68
第五十六条【依法接受税务检查】	69
第五十七条【税务机关的调查权】	69
第五十八条【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权】	69
第五十九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应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6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十条【纳税人的行政处罚】	70
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的行政处罚】	72
第六十二条【未按规定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	72
第六十三条【纳税主体虚假作账的责任承担】	72
第六十四条【编造虚假计税依据，不依法纳税申报的责任】	72
第六十五条【转移或者隐匿财产逃避纳税的责任承担】	73
第六十六条【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责任承担】	73
第六十七条【抗税的责任承担】	73
第六十八条【欠缴少缴税款的责任承担】	73
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的责任承担】	74
第七十条【逃避、拒绝税务机关检查的责任承担】	74
第七十一条【非法印制发票的责任承担】	74
第七十二条【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74
第七十三条【金融机构妨碍税收工作的责任承担】	74
第七十四条【二千元以下罚款可由税务所决定】	75
第七十五条【涉税罚没收入依法上缴国库】	75
第七十六条【非法改变税收征管范围的责任承担】	75
第七十七条【纳税主体逃避税款的刑事责任】	75
第七十八条【未经委托非法征收税款的责任承担】	78
第七十九条【查封、扣押纳税人生活必需品的责任承担】	78
第八十条【税务人员与纳税主体勾结逃税的责任】	78
第八十一条【税务人员受贿的责任承担】	78
第八十二条【税务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承担】	78
第八十三条【违法征收或摊派税款的行政责任】	79
第八十四条【违法作出税收决定的责任承担】	79
第八十五条【违反回避规定的处罚】	79

第八十六条【执行时效】	80
第八十七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处罚】	80
第八十八条【救济方式】	80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权】	80
第九十条【适用除外规定】	81
第九十一条【条约、协定优先原则】	82
第九十二条【追溯力】	82
第九十三条【国务院依法制定实施细则】	82
第九十四条【施行日期】	82

二、流转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第一条【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85
★ 第二条【税率】	95
第三条【增值税兼营的规定】	95
★ 第四条【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第五条【销项税额的计算】	96
第六条【销售额】	96
第七条【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销售额的情形】	97
第八条【进项税额的计算】	98
第九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形】	99
★ 第十条【不得抵扣的项目】	100
第十一条【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101
第十二条【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税率】	102
第十三条【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的认定】	102

第十四条【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第十五条【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103
第十六条【免税、减税的情形】	104
第十七条【增值税起征点】	104
第十八条【扣缴义务人】	105
第十九条【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105
第二十条【征税机关】	106
第二十一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106
第二十二条【纳税地点、纳税申报】	122
第二十三条【纳税期限】	125
第二十四条【进口货物的纳税规定】	126
第二十五条【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规定】	126
第二十六条【征收管理】	127
第二十七条【生效日期】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28
★第二条【税目、税率】	140
第三条【消费税兼营的规定】	141
第四条【消费税的纳税时间】	141
★第五条【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第六条【销售额】	144
第七条【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的纳税计算】	145
第八条【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的纳税计算】	146
第九条【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纳税计算】	147
第十条【纳税的核定】	147
★第十一条【免税】	148
第十二条【征税机关】	149
第十三条【纳税申报】	149

第十四条【纳税期限】	149
第十五条【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税款征缴】	149
★ 第十六条【征收管理】	150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第一条【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52
★ 第二条【税目、税率】	154
第三条【营业税兼营的规定】	154
★ 第四条【应纳税额的计算】	155
第五条【营业额】	155
第六条【不得扣除项目金额的情形】	157
第七条【纳税的核定】	158
★ 第八条【免征营业税的项目】	158
第九条【免税、减税】	160
第十条【营业税起征点】	160
第十一条【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161
第十二条【营业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发生时间】	161
第十三条【征税机关】	162
第十四条【营业税纳税地点】	162
第十五条【纳税期限】	163
★ 第十六条【征收管理】	163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 第一条【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65
★ 第二条【适用税额】	166
★ 第三条【免税的情形】	168

第四条【特殊原因减税、免税的情形】	169
第五条【省级政府决定减税、免税的情形】	185
第六条【扣缴义务人】	185
第七条【纳税地点】	186
第八条【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186
第九条【纳税期限】	186
★ 第十条【征收管理】	187
第十一条【征收管理依据】	190
第十二条【国务院依法制定实施条例】	190
第十三条【生效日期】	190

三、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第一条【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94
★ 第二条【应税所得项目】	196
第三条【税率】	207
★ 第四条【免税】	208
第五条【减税】	210
第六条【应税所得的计算】	211
第七条【境外所得】	227
★ 第八条【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	227
第九条【缴税期限】	233
第十条【计算单位】	237
第十一条【手续费】	238
第十二条【利息所得的征税】	238
第十三条【征收管理】	239
第十四条【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	240
第十五条【生效日期】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适用范围】 242
- 第二条【企业分类及其含义】 243
- 第三条【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所得范围】 244
- ★ 第四条【企业所得税税率】 245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 ★ 第五条【应税所得的计算】 245
- 第六条【企业收入总额】 246
- 第七条【不征税收入项目】 248
- 第八条【与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的扣除】 249
- 第九条【公益性捐赠支出的扣除】 252
- 第十条【不得扣除的支出事项】 253
- 第十一条【固定资产折旧的扣除】 254
- 第十二条【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扣除】 256
- 第十三条【可扣除的长期待摊费用范围】 257
- 第十四条【投资资产成本不得扣除】 258
- 第十五条【存货成本的扣除】 258
- 第十六条【转让资产净值的扣除】 259
- 第十七条【境外亏损不得抵减境内盈利】 259
- 第十八条【年度亏损结转】 260
- 第十九条【非居民企业应税所得的计算】 260
- 第二十条【具体办法的授权规定】 260
- 第二十一条【税收法律优先】 261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261
第二十三条【境外缴纳所得税额的抵免】	262
第二十四条【境外法定所得抵免】	263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税收优惠的一般规定】	263
★ 第二十六条【免税收入】	267
★ 第二十七条【免征、减征所得】	268
第二十八条【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	272
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281
第三十条【加计扣除范围】	282
第三十一条【创业投资企业应税所得的抵扣】	284
第三十二条【企业加速折旧】	285
第三十三条【应税所得的减计收入】	285
第三十四条【企业税额抵免】	285
第三十五条【制定税收优惠办法的授权规定】	286
第三十六条【专项优惠政策】	286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源泉扣缴的条件与执行】	287
第三十八条【非居民企业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劳务所得源泉扣缴时的扣缴义务人】	288
第三十九条【扣缴义务人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时纳税人所得税的缴纳】	291
第四十条【扣缴义务人缴纳代扣方式】	291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 ★ 第四十一条【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应税收入或所得的计算】 291
- 第四十二条【预约定价安排】 293
- 第四十三条【纳税申报的附随义务及协助调查责任】 293
- 第四十四条【不提供、违规提供与关联方业务往来资料的处理】 294
- 第四十五条【设立在低税率国家（地区）企业的利润处理】 298
- 第四十六条【超标利息不得扣除】 299
- 第四十七条【不合理安排减少所得税的调整】 300
- 第四十八条【特别纳税调整补征税款应加收利息】 300

第七章 征收管理

- ★ 第四十九条【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01
- 第五十条【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301
- 第五十一条【非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302
- 第五十二条【禁止合并缴纳所得税】 302
- 第五十三条【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 302
-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 303
- 第五十五条【企业终止经营活动及清算时所得税的缴纳】 305
- 第五十六条【货币计量单位】 306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五十七条【已享受法定优惠企业的过渡性措施】 307
- 第五十八条【本法与国际税收协定关系】 308
- 第五十九条【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规定】 308
- 第六十条【施行日期】 309

四、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纳税人义务】	310
第二条【购置的含义及单位的范围】	310
★ 第三条【征税范围】	310
第四条【应纳税额的计算】	313
第五条【税率】	313
第六条【计税价格】	314
第七条【最低计税价格】	314
第八条【一次性征收制度】	315
★ 第九条【免税、减税范围】	315
第十条【以外汇结算时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318
第十一条【征税机关】	318
第十二条【纳税申报的地点】	318
第十三条【纳税申报的时间】	319
第十四条【车辆登记注册】	319
第十五条【免税、减税的例外情形】	320
★ 第十六条【征收管理】	320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334

五、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第一条【征税范围】	335
第二条【纳税义务人】	335